

# 国家文物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文件 中央网信办

文物革发〔2021〕7号

---

## 国家文物局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中央网信办 关于开展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遴选和 推介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、网信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物局、网信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论述精神，聚焦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题，把红色资源利用好、把红色传统发扬好、把红色基因传承好，国家文物局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、中央网信办决定开展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遴选和推介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，以弘扬革命精神、继承革命文化为核心，创新挖掘革命文物价值，更好展现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谱系和中华民族精神追求，更好发挥革命文物资源在加强“四史”教育、激发爱国热情、汇聚发展力量中的重要作用，更好营造保护利用革命文物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浓厚氛围。

## 二、目标任务

通过征集革命文物短视频、短音频作品，综合遴选100名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，生动鲜活讲好党的故事、革命故事、英雄故事，为党的百年大庆记载伟业、展示辉煌，发挥革命文物优秀讲述人在保护革命文物、传承红色基因中的独特作用，加强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，不忘初心，牢记使命，奋力走好新时代长征路。

## 三、申报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；
2. 坚持守正创新，坚决反对历史虚无主义、民族虚无主义；
3. 创新挖掘革命文物蕴含的思想内涵和时代价值，以“小切口”展现“大主题”，做到政治性、思想性、艺术性相统一，做到见人见事见精神相结合；

4. 经常性开展革命文物、革命故事、革命精神讲述，经常性参与爱国主义教育宣讲活动。

## （二）申报对象

1. 文物工作者；
2. 中国共产党党员干部，革命老区的居民；
3. 老将军、老战士、老干部、老专家、老教师、老模范；
4. 大中小学师生、退役军人、文化志愿者、网络文化传播者、其他社会人士；
5. 以个人申报为主，同时接受革命文物讲述人团体申报。

## 四、申报方式

### （一）申报材料

革命文物讲述人自愿填写报名表，并录制讲述短视频或音频自主申报。

1. **讲述对象。**围绕庆祝建党百年活动主题，自选一件馆藏革命文物，或者一处革命旧址、遗址、纪念设施，或者一个革命文物陈列展览，作为主要对象予以讲述。

2. **讲述内容。**通过讲述革命史实、革命故事、革命精神，生动展现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进行革命、建设和改革的光辉历程和伟大贡献，汇聚正能量，传承红色基因。

3. **讲述形式。**坚持自主选择、倡导喜闻乐见，可通过角色化演绎、故事化表达、场景化呈现，可借力艺术形式和科技手段跨界融合，可插播相关影视片段（自行解决知识产权），增强代入感、沉浸感、愉悦感。

4. **提交格式。**短视频作品时长 3-5 分钟，格式为 MP4 或

MOV，不得出现水印、logo 及模糊块，画面宽高比为 16:9，建议使用高清设备进行横屏拍摄。短音频作品时长 3-5 分钟，格式为 MP3 或 WAV，需保证录制环境无杂音、声音清晰；音频作品内容应是非视频、影视作品内容的简单重复，应包含对革命文物的详细描述，无需垫乐。

## （二）申报时间

所有申报材料应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前，提交所在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文物局（文化和旅游厅/局）。

## 五、遴选流程

### （一）地方初选

省级文物部门负责本区域初评工作，每省原则上推荐不超过 15 位候选讲述人，其中文物工作者比例宜控制在 80% 以内。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应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前统一报送至国家文物局，视频资料以光盘或 U 盘形式寄送。

中央国家机关、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所属单位可以直接向国家文物局推荐候选人。

### （二）网络投票

活动主办方将通过国家文物局政府官网、中国网信网、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央视新闻客户端、云听客户端、文博在线等新媒体平台专题展示展播候选人短视频、短音频作品，并开展网络受众在线投票，增强主题活动的吸引力、互动性和参与感。

### （三）确定名单

活动主办方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，参考网络投票情况，形成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建议名单，经公示并确定、公布全



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名单。

## 六、推介传播

(一)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依托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及其作品，制作大型融媒体报道节目《红色印记——百件革命文物的声音档案》，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新闻中心（中国之声）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播出，央视新闻、央视频、云听客户端专题呈现；节目以适应形式落地相应场馆，方便观众互动参与。

(二)中央网信办统筹安排百佳讲述人优秀作品的在线推广，由中国网信网、主要短视频平台进行专题宣传、重点推送，营造良好的网络氛围。

(三)国家文物局牵头组织百佳讲述人开展巡回宣讲，进行“四史”教育；通过集中培训、研讨交流、学习观摩等形式，推广百佳讲述人先进经验，提高革命文物讲解员队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形成人人传播红色声音的生动局面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方式：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展示传承处

张艺萌 010-567923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83 号

国家文物局革命文物司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报名表  
2. 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申报材料要求  
3. 全国革命文物百佳讲述人申报情况汇总表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国家文物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25日印发

初校：刘清

终校：张艺萌